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三期、四期道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校区三期、四期道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2 人,营业收入为 11281.9260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712.91987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5 月 2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